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聲字第7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金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張金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嶽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聖儀

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5日	109年8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9046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79號	110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23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79號	110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23號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25日	110年5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85號 （已執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2615號 （尚未執行）